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3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許千樹副校長、黃志彬副校長(請假)、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請假)、台南分部杭學鳴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陳信宏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張翼研發長(溫瓊岸副研發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俞明德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黃憲達副院長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請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林國寶同學、學生代表吳仁捷同學

列席：新校區推動小組許千樹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教育部 10 月 30 日(四)將至本校進行國際化品質視導實地訪評，再次強調務請相關單位完成校園標示牌(含更新之校園導覽圖)、各類法規及單位網頁雙語化。
- 二、有關國際間伊波拉病毒傳染事件，請亦預為防範。請國際處注意或提醒來自西非之外籍生或有往來西非之學生動向；另請學務處通知提醒學生暫勿至疫區旅遊並規劃預留隔離宿舍以因應。
- 三、本校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將於 11 月 3 日 10 時起進行動土典禮，請主管預留當天行程，踴躍參加。
- 四、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應用推廣及智財權管理等相關事宜，請研發處積極辦理。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3 年 9 月 19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102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4)。

- 三、國際處報告：本校擬簽訂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日本	東京工業大學	Extension Agreement : Agreement of	本校於 2004 年首次與該校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協議，2009	至 2019 年 11

			Cooperation 另附件 1，p. 1-p. 2	年進行第 1 次續約，擬於今年 進行第 2 次續約。	月 8 日
NCTU	法國	法屬玻里尼 西亞大學	General Agreement 另附件 2，p. 3-p. 11	本校於 2011 年首次與該校簽訂 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擬於 今年進行第一次續約。	No due

四、策略發展辦公室報告：

- (一) 為符合徵信原則及績效管理，本校自 102 年起製作捐款徵信年報，向校友述明捐款概況及捐款經費計畫執行情形，102 年捐款徵信年報已於 103 年 1 月發行，目前進行 103 年年報規劃。
- (二) 「103 年捐款徵信年報」初步規劃 36 頁(含封面、封底)，將提供每個行政單位(處室)及各學院各 1-2 頁版面，說明單位或院內捐款計畫需求或相關捐款計畫執行情形，請各學院及行政單位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五)下班前提供文字稿(每頁 500 字數內)和 3-4 張照片(圖片)，俾利刊物編排設計及製作。

五、秘書室報告：有關校長遴選作業，近期正分別辦理三位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近日有部分學院分別徵詢邀請校長候選人蒞學院座談，依校長遴選委員會相關規定及決議，遴委會及委員不予涉入，秘書室承辦校長遴選委員會會務作業，相關會務人員均依遴委會之規定，公平公正公開辦理遴選作業。惟三位校長候選人中，其中二位旅居海外，秘書室基於學校行政單之業務立場，亦需協助其整合來台相關行程事宜。各學院邀請校長候選人蒞學院座談，請秉持前述原則辦理之。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亞洲大學擬於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借調本校生物科技學院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黃鎮剛教授擔任該校專任講座教授暨副校長職務，經合計借調任期為 2 年 1 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4 點規定略以，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第 5 點規定：「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生物科技學系及生物科技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黃師擬至亞洲大學擔任專任講座教授暨副校長 2 年，又為配合黃師於本校聘期為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爰借調期間建請配合聘約暫先同意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請該校於借調期滿前再來函辦理續借調，本校免再提相關會議，借調期間同意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起招收大學部陸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6 條規定，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做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故擬修改本辦法，明訂補助對象為本校本國學生、僑生及外籍學位生（限非母語國家之學生）。
- 二、為因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將於兩年後終止，計畫經費亦漸縮減，未來可能無法支應本辦法之獎勵經費，故而修訂第七條因應之。
- 三、本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二](#)（P5-6）。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本校「電機學院組織章程」修正案，請討論。（電機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年 12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案由四之決議，請本院組織章程內條文適當處增訂「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定之。」之文字。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電機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 103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會議修正通過，相關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P7-8）。
- 三、本校「電機學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P9-11）。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2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301 1030808	思源科學創意大賽Plus決賽將於8月23日於竹北高中舉辦，教務處將於活動會場外設置本校宣傳服務攤位。目前已完成攤位規劃，當日除了提供本校及各系宣傳簡介手冊之外，也將提供點心飲料慰勞參賽高中生及家長們。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與相關單位協商，以在本校場地辦理為前提，時間調整至寒假或3、4月間舉辦之可行性。	教務處	交大思源基金會預計將於9/18召開檢討會議	續執行
2	10303 1030919	主席報告二：有關本校各單位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請主計室於會後通知全校各單位，資本門請購務必於9月底前完成程序，若完成率未達100%之單位，其經費將予收回，統籌分配予其他有需求之單位（如：圖書館購置書籍及總務處修繕維護）。	主計室	主計室已於103年9月23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加強資本支出執行事宜。	已結案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

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u>本國學生、僑生及外籍學位生</u>（限非母語國家之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各種測驗並達獎勵標準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u>大學部學生</u>（限非母語國家之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各種測驗並達獎勵標準者。</p>	<p>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6條規定，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做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p>
<p>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由教務處統一編列經費來源，<u>若經費來源不足或終止，本辦法亦將停止實施。</u></p>	<p>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由教務處統一系列經費來源。</p>	<p>計畫將終止</p>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

102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03.07)
103 年 10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測，以提昇外語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本國學生、僑生及外籍學位生（限非母語系國家之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各種測驗並達獎勵標準者。
- 第3條 本辦法獎勵含英語、日語、德語、法語、西語及韓語等各類語言能力檢測。
- 第4條 獎勵檢測之成績標準及獎勵金額如下：
1. 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者，獎勵 1500 元。
 2. 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複試者，獎勵 2000 元。
 3. 多益測驗(TOEIC)730 分(含)以上者，獎勵 1500 元。
 4. 多益測驗(TOEIC)860 分(含)以上者，獎勵 2000 元。
 5. 托福測驗(TOEFL)：iBT (New Internet-based TOEFL)：79 分、CBT (Computer-based TOEFL)：213 分或 PBT(Paper-based TOEFL)：550 分以上者，獎勵 3000 元。
 6. 托福測驗(TOEFL)：iBT (New Internet-based TOEFL)：92 分、CBT (Computer-based TOEFL)：237 分或 PBT(Paper-based TOEFL)：580 分以上者，獎勵 5000 元。
 7. IELTS 測驗 6.5 以上者，獎勵 3000 元。
 8. IELTS 測驗 7.0 以上者，獎勵 5000 元。
 9.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2(含)以上者，獎勵 3,000 元。
 10.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含)以上者，獎勵 2,000 元。
 11. 通過歌德德語檢定考(Goethe-Zertifikats)B1(含)以上者，獎勵 3,000 元。
 12. 通過歌德德語檢定考(Goethe-Zertifikats)A2(含)以上者，獎勵 2,000 元。
 13. 通過法語鑑定文憑(DELF)中級 B1(含)以上者，獎勵 3,000 元。
 14. 通過法語鑑定文憑(DELF)初級 A2(含)以上者，獎勵 2,000 元。
 15. 通過西班牙語文能力檢定(DELE)A2(含)以上者，獎勵 3,000 元。
 16. 通過西班牙語文能力檢定(DELE)A1(含)以上者，獎勵 1,500 元。
 17. 通過韓國語能力考試(TOPIK)中級(3 級)(含)以上者，獎勵 3,000 元。
 18. 通過韓國語能力考試(TOPIK)初級(2 級)(含)以上者，獎勵 2,000 元。
- 第5條 每人獎勵以在學期間一次為限，凡接受過任何一種檢測獎勵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第6條 申請流程：備妥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並填妥申請表後，向各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畢業離校後取得考試成績證明者，應於取得成績證明後 2 個月內提出前項申請。
- 第7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由教務處統一編列經費來源，若經費來源不足或終止，本辦法亦將停止實施。
-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機學院 院務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至 13:50 止

地點：工程四館 210 會議室

主席：杭學鳴院長 閱簽：

杭學鳴

參加人員：

楊谷洋副院長(請假)、黃經堯副院長、陳紹基主任、林大衛教授(王聖智教授代理)、
崔秉鉞教授(侯拓宏副教授代理)、郭峻因教授、王蒞君主任、鍾世忠教授(請假)、
廖德誠教授、陳科宏教授(陳永平教授代理)、劉柏村主任、盧廷昌教授(請假)、
戴亞翔教授(鄒志偉副教授代理)、陳智弘教授、林鴻志主任、楊武主任、
黃遠東主任、方凱田主任、林顯豐所長

記錄：呂沼燕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院「**組織章程**」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法規會(102.12.3)案由四之決議，請本院組織章程內條文適當處增訂「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定之。」之文字。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17 票，不同意 0 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50 止。

國立交通大學102學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版)

時間：103 年5 月7 日(星期三)中午12 時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 樓第3 會議室

主席：許千樹副校長

出席：林進燈教務長(鄭裕庭副教務長代)、裘性天主任秘書、張哲彬委員、
杭學鳴委員、曾仁杰委員、劉復華委員、唐麗英委員、陳秋媛委員、
林志潔委員(陳在方助理教授代)

請假：謝續平委員、吳宗修委員、洪景華委員、黃遠東委員

列席：人事室蘇義泰主任、人事室張家綺組長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校「電機學院組織章程」修正案，請討論。(電機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2 年12 月3 日102 學年度第2 次法規委員會案由四之決議，請本院於組織章程內條文適當處增訂：「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定之。」之文字。
- 二、本案業經103 年3 月18 日102 學年度電機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略)。
- 三、檢附本校「電機學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略)。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8 票，不同意0 票)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組織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由所屬系、所和中心組成。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並得設副院長一至二人。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由所屬系、所和中心組成。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並得設副院長一至二人。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另訂之。		一、 新增條文 。 二、爰配合法規會(102.12.3)案由四之決議，須增列本條文。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 另訂之。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之條文內容。
第四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以推動本學院整體發展為主旨，院長為會議召集人，本院之系、獨立所、中心、專班之主管為當然代表，另由各系票選三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共同組成，院長得視情況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	第三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以推動本學院整體發展為主旨，院長為會議召集人，本院之系、獨立所、中心、專班之主管為當然代表，另由各系 所 票選三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共同組成，院長得視情況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所」字。
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院長或由院務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會議須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召開。	第四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院長或由院務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會議須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召開。	條次變更
第六條 本院院務會議下設學術與研究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 二 個常設委員會。	第五條 本院院務會議下設學術與研究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 二 個常設委員會。	條次變更
第七條 常設委員會之產生： 一、每一常設委員會除院長為當然	第六條 常設委員會之產生： 一、每一常設委員會除院長為當然	條次變更

<p>委員外，由院務會議代表依志願選擇參加一項常設委員會為原則，任期一年。</p> <p>二、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參與委員互選之。</p> <p>三、每位院務會議代表至多可參加一個常設委員會。</p>	<p>委員外，由院務會議代表依志願選擇參加一項常設委員會為原則，任期一年。</p> <p>二、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參與委員互選之。</p> <p>三、每位院務會議代表至多可參加一個常設委員會。</p>	
<p>第<u>八</u>條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p> <p>一、學術與研究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 2. 推動跨系所中心之研發計劃。 3.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p>二、經費與設備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研究及教學設備經費及空間之應用。 2. 其它與經費及設備相關事宜之規劃。 3. 追蹤與考核經費使用效果。 4.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p>第七條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p> <p>一、學術與研究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 2. 推動跨系所中心之研發計劃。 3.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p>二、經費與設備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研究及教學設備經費及空間之應用。 2. 其它與經費及設備相關事宜之規劃。 3. 追蹤與考核經費使用效果。 4.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條次變更
<p>第<u>九</u>條 本院組織章程中各有關規章條文之增減或修改及其它重大議案，須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同，方可成立。</p>	<p>第八條 本院組織章程中各有關規章條文之增減或修改及其它重大議案，須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同，方可成立。</p>	條次變更
<p>第<u>十</u>條、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組織章程

83.10.14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83.12.29 八十三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5.21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2.5.1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4.6.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94.9.2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8.6.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3.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3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9.10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3.18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3日 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由所屬系、所和中心組成。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並得設副院長一至二人。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以推動本學院整體發展為主旨，院長為會議召集人，本院之系、獨立所、中心、專班之主管為當然代表，另由各系票選三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共同組成，院長得視情況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

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院長或由院務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會議須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召開。

第六條 本院院務會議下設學術與研究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二個常設委員會。

第七條 常設委員會之產生：

- 一、每一常設委員會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院務會議代表依志願選擇參加一項常設委員會為原則，任期一年。
- 二、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參與委員互選之。
- 三、每位院務會議代表至多可參加一個常設委員會。

第八條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 一、學術與研究委員會：
 - (一) 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
 - (二) 推動跨系所中心之研發計劃。
 - (三)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 二、經費與設備委員會：
 - (一) 規劃研究及教學設備經費及空間之應用。
 - (二) 其它與經費及設備相關事宜之規劃。
 - (三) 追蹤與考核經費使用效果。
 - (四)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第九條 本院組織章程中各有關規章條文之增減或修改及其它重大議案，須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同，方可成立。

第十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